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愷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廠牌：iPhone7）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於本件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犯行，惟尚未得逞即遭察覺，為未遂犯，所犯情節較既遂者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竟於其任職之餐廳，在客人即告訴人A女如廁時，進入著手攝錄告訴人之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雖未得手，然已使告訴人受有相當之心理壓力及創傷，益足彰顯其欠缺對他人性隱私權之尊重，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
03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廠牌：iPhone7；IMEI：000000000
04 000000），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
05 開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案經檢察官吳昇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月馨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張宏賓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2 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4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26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0545號

01 被 告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9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基於妨害秘密及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
09 28日20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刁民酸菜
10 魚崇德店」內男女共用廁所內，俟代號AB000-B113212(真實
11 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走入該廁所內，而認有機可趁，便
12 於A女如廁時，無故持其手機(iPhone7，粉紅色)伸入廁所隔
13 板縫隙，欲以錄影方式竊錄A女之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
14 位及性影像，經A女當場發現而不遂。嗣經A女報警而查獲上
15 情，並扣得甲○○所有之手機1支。

16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9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代號AB000-B113212(真實姓名
20 年籍詳卷)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
2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案發現場監視器翻拍影像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按刑法於112年2月8日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
25 影像罪」專章及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條文，並修正第10
26 條，且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就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有
27 關性影像之定義為「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
28 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
29 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
30 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31 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

01 為」；另增訂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
02 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
03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
04 罪則未修正，其法定刑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
05 萬元以下罰金」。從而，修法後，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無
06 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者，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15條
07 之1妨害秘密罪科刑之情形（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於
08 修正後則應改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妨害性隱私罪之特
09 別規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未經同意無
11 故以照相、錄影方法攝錄性影像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於犯
12 罪事實欄所載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成功攝錄告訴人之性影
13 像，屬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14 減輕其刑。又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用以犯
15 非法竊錄及觀看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物，請依
16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檢察官 吳昇峰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李珊慧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8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30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 0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0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